

影響綜所稅、營所稅、地價稅、土增稅收入因素之研究  
-以台灣 20 縣市為例

**A Study on the Determinants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nd Tax and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in Taiwan**

羅彩月(Tsai-Yueh Lo)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稅務員

**摘要**

本文主要收集 2006 年至 2015 年間台灣 20 個縣市之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低收入戶人口比例、大專院校以上人口比例、都市計劃區人口比例、失業率、從業者身分結構-雇主比例與受雇者比例等為自變數，以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4 項稅收為應變數，使用多元迴歸分析法，探討自變數對應變數之影響，實證結果發現：

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及大專以上人口比例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稅收實徵淨額有顯著正向影響。低收入戶人口比例對於綜合所得稅及地價稅有顯著正向影響。都市計劃區人口比例對於地價稅有顯著正向影響。從業者身分結構-受雇者比例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有顯著負向影響。從業者身分結構-雇主比例對於土地增值稅有顯著正向影響。

**關鍵詞：**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稅課收入

## Abstract

This paper collates data of annual recurring income per household, the percentage of the population in low-income households, the percentage of the population with college/university education or better, the percentage of the population residing in urban planning divisions, unemployment rates, the percentage of employees and employers in the workforce across 20 cities and counties in Taiwan in 2006-2015 as independent variables. The data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es,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es, land taxes and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es are referred to as dependent variables. A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is conducted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independent variables on dependent variables. The empirical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The average recurring incomes per household and the percentage of the population with college/university education or better have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influence on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es, individual income taxes, land taxes, and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es. The percentage of the population in low-income households exhibits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impact on individual income taxes and land taxes. The percentage of the population residing in urban planning divisions shows a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influence on land taxes. The percentage of employees in the workforce demonstrates a significant and negative influence on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es, individual income taxes and land taxes. The percentage of employers in the workforce has a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influence over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es.

**Keywords :** Individual Income Tax,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nd Tax,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Tax Revenue

## 壹、緒論

近幾年來各國政府為了解決經濟成長停滯及成長率不斷下降問題，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或是寬鬆財政政策，政府的預算赤字愈來愈龐大，歐洲希臘等更面臨政府破產命運。而臺灣根據財政部國債鐘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5 兆 4,3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569 億元，平均每人要負擔 24.2 萬元債務。

近幾年來政府亦不斷積極推動軍公教年金改革方案，主要為將來日益嚴重的財政困難問題做一治療改善，以確保政府將來不會像希臘等國一樣走向破產命運。由於政府動用預算的名目及種類繁多，例如國防、教育、醫療健保、社會福利...等，金額相當龐大，如要改善入不敷出之窘境，應同時以開源及節流並行為首要政策。

而目前我國政府之財政收入來源主要大略可分為 10 項：稅課收入、規費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等項目，可供政府調節以改善政府財政狀

況，例如增稅、增加政府規費、提高交通違規罰款...等等來支應政府龐大開銷，及愈滾愈大的國債。

由於占政府較大比例的收入項目之一為稅收，未來政府增稅的可能性相當高，而臺灣地區由於所處地理位置、天然環境、人口密集度、都市化情形、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各縣市皆不同，課稅對於貧富差別懸殊之縣市所帶來的稅收將不同，不同稅目別的課徵對於工商發展情況不同的縣市其影響不同，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亦有不同的影響。因此本文擬收集各項相關資料文獻，研究期間為 2006 年至 2015 年，利用臺灣 20 個縣市的人口、勞動、就業、所得狀況...等資料，探討各縣市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收入之影響因素，以做為中央或地方政府財政主政者於決策時之參考。

## 貳、文獻回顧

### 一、影響課稅收入因素之文獻

所得稅的稅收是由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項目後的稅基再乘以稅率而得，故而免稅額度愈小或稅基愈大稅收愈大。根據拉弗而(Laffer)曲線，當所得稅率是零時，政府的總稅收是零，當所得稅率是 100%時稅收亦是零，而現行的稅率卻有正稅收，表示若將稅收放縱軸，稅率放橫軸，其間是倒 V 字型的關係，這就是拉弗而曲線(Laffer curve)。

而租稅課徵行為是將私部門的財產資源移轉至公部門使用，私部門經濟行為會受到扭曲，造成家計單位所得因課稅而減少，故而人民於預期加稅時，會做一些租稅規劃，導致課稅效果不如預期。

Hettich and Winer(1984)認為自利性政治行為的自然結果，將會導致特定租稅結構及稅收比例。而特定稅目佔稅收比重之高低取決於稅收轉嫁程度、稅額扣抵、其他組織性的反對成本(含銷售額、自然資源、所得額...等稅基大小)、與鄰近地區的租稅競爭，及稅基變異程度，並以實證結果支持其假說。

而 GDP 及所得分配不均度是否影響稅收方面之文獻有:Burgess and Stern(1993)的實證結果，發現租稅負擔水準(T/GDP)隨每人國民所得水準提高而上升，Burgess and Stern(1993)更進一步由開發中國家資料分析出，影響租稅收入因素為勞動市場區隔、中小企業比重、所得分配不均度、貪污狀況、教育水準等。

劉秉昭(2010)利用 1998 至 2007 年間各區國稅局統計資料，運用追蹤計量模型(panel data model)，分析各縣市營利事業家數變動與其租稅負擔之影響。以各直轄市及縣市稅額實際徵收數代表稅收，而各直轄市及縣市營利事業家數的變動情形為解釋變數。實證結果顯示營利事業家數的增減對各縣市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收負擔率呈顯著的負向影響。

蔡益銘(2012)利用追蹤資料迴歸分析法，研究自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間臺灣各縣市稅課收入影響因素，經實證研究發現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低收入戶人口比率及服務業占就業者行業結構比對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收實徵淨額呈顯著正向影響，而失業率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收實徵淨額，呈顯著負向

影響，都市計劃區人口比對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收實徵淨額，呈顯著正向影響，但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沒有影響。

陳信嘉(2006)利用 1996 年至 2003 年間臺灣省 21 縣市資料，採用追蹤計量模型，檢驗縣市政府資本支出對財產稅收入(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皆有顯著正向的影響。但僅有臺中市的資本支出可以明顯改善未來的財政收入，其餘的都會區或鄰近都會區的縣市對於未來財政收入僅有些許幫助，而農業縣或較偏遠的縣市對於未來財政造成負擔。

周栩合(2009)利用 1999 至 2006 年「臺灣地區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以及 2001 至 2003 年度各縣市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資料，分析土地增值稅稅率變動對所得不同各縣市土地增稅稅收及土地成交量變化情形。實證結果發現土地增值稅稅率減少時，不論所得高低，各縣市平均稅收及土地交易面積皆有增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時，所得較低之縣市其平均土地交易面積增加數並不顯著低於所得愈高之縣市。

吳亭瑩(2006)利用 1992 至 2004 年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與台中市等 4 個地區資料，將影響地方財產稅因素分為經濟因素、人口因素、治安狀況、商業情況與房地產市場狀況變數，採用 Panel Data 計量模型進行實證分析。實證結果顯示，我國地方財產稅具有明顯的地方特定效果與時間效果，表示地方財產稅容易受到各地區人文地理之不同、地方無法量化之特質、土地政策變動及總體經濟景氣之影響。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相較於地價稅與房屋稅易受整體經濟與土地政策變動之影響。研究結果建議地方財產稅收之增加主要仍需靠國家整體經濟景氣活絡，或以土地政策誘導房地產市場交易，是較可行之方法。

## 二、政府租稅與經濟成長之文獻

當政府採用緊縮財政政策而實施增稅政策時，稅收會增加，人民於預期加稅時，會做一些租稅規劃，導致效果不如預期。整體而言，政府增稅將使得民間消費及民間投資減少，對經濟成長造成負面影響。

李嘉圖等值理論認為:今天的減稅和財政赤字，在支出不變的情況下，未來必須增稅，因此政府發行債務融通或減稅，不是稅負減輕，而是稅負的延後，理性消費者在了解總租稅負擔不變的情況下，不會因減稅而增加消費，反而會將減少的稅儲存起來以支應未來增稅。

張李淑容、劉小蘭(2010)利用內生性成長理論建立實證模式，以 1990 至 2004 年間臺灣地區 23 個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長期追蹤資料進行分析，檢視我國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結構與財政分權程度對各地方經濟發展扮演的角色，實證結果發現地方政府財源中以房屋稅與地價稅對經濟負面影響最大，至於土地增值稅對於經濟成長之負面影響較小。

陳育如(2004)利用臺灣地區 1986 至 2002 年 23 個縣市之人口結構、人力資本、財政收支、產業結構等資料分析其對各縣市經濟成長的影響。利用縱橫資料模型檢驗影響經濟成長的相關變數，實證結果發現人口年增率、低收入戶人口比率、地價稅、房屋稅對於地方經濟成長呈正向影響，人口密度、失業率則為負向影響。

陳正國(2008)以台灣地區 23 個縣市 1998 至 2007 年之資料，採用追縱計量模型(panel data model)探討地方經濟成長變數對縣市稅收實徵額之影響。以各縣市每戶經常收入與估計縣市產值為縣市經濟成長之主要變數，失業率代表就業狀況、人口密度代表都市化程度、小客車持有率與新發營建執照使用面積衡量地區發展狀況。實證結果發現營所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牌照稅與經濟發展變數(每戶經常收入)及估計縣市產值，呈正相關。

陳儷文(2000)以 1989 至 1998 年間各縣市地方財政(各縣市賦稅實徵淨額佔全臺灣地區之比例、課稅收入佔總歲入百分比、補助及協助收入佔總歲入百分比等)與地區發展程度(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等)資料，利用因子分析法，對全臺灣地區進行四大區域發展與地方財政變數間因果係實證分析。實證結果發現，北部區域有雙向因果關係，而中部及南部地區則僅地方發展狀況對於地方財政具有單向因果關係，東部區域則未顯示有因果關係。

## 參、研究方法

### 一、樣本期間及資料來源

本研究搜集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以及財政部之「財政統計年報」資料，運用 SPSS 軟體，以多元迴歸分析法檢驗自變數對被解釋變數的影響。

- 1.研究期間：本研究以 2006 至 2015 年共計 10 年之臺灣 20 個縣市統計資料為樣本。
- 2.資料來源：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以及財政部之「財政統計年報」等政府官方統計資料為主。

### 二、資料處理及變數定義

本研究採用臺灣 20 個縣市之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低收入戶人口比例、大專院校以上人口比例、都市計劃區人口比例、失業率、從業者身分結構(雇主比例與受雇者比例)等 7 項為自變數，以各縣市稅課收入(每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每人綜合所得稅、每人地價稅、每人土增稅)為被解釋變數，以多元迴歸模型檢驗自變數對被解釋變數的影響。

- 1.被解釋變數定義：被解釋變數定義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被解釋變數定義說明

變數名稱	計算說明
每人營所稅實徵淨額	縣市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淨額除以縣市登記人口數
每人綜所稅實徵淨額	縣市綜合所得稅實徵淨額除以縣市登記人口數
每人地價稅實徵淨額	縣市地價稅實徵淨額除以縣市登記人口數
每人土增稅實徵淨額	縣市土增稅實徵淨額除以縣市登記人口數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 3 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所得稅(含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總收入 10% 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90% 歸中央。

### (2)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綜合所得稅於每年 5 月份申報前一年度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綜合所得淨額之適用稅率計算繳納稅額。

### (3) 地價稅

地價稅係針對土地價值所課徵的租稅。地價稅係由稅基與稅率組成，課稅稅基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公告地價總額計算。現行稅率則以比例稅率與超額累進稅率為主，基本稅率為 10%，超過累進地價則適用 15 至 55% 的稅率。

### (4) 土地增值稅

依據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2. 自變數定義：**各項自變數定義如表 3-2 所示。以下說明各自變數定義及預期對被解釋變數之影響：

#### (1) 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

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總額包括綜合所得額中之各類所得、受雇人員薪資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自用住宅所得、設算租金所得(含折舊、移轉收入與雜項收入)、地租、利息、業主權益等每戶生產要素所得變數。因為每戶經常性收入通常可代表該年度某特定區域之經濟行為，同時也可顯示該地區的發展趨勢與可能之未來走向。由於所得累積即為財富，且為稅收之根本，故本文將之列為自變數，並預期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對各項稅收有正向影響。

#### (2)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人口之比率，失業率為影響稅收重大因素要件之一，因各縣市地方建設及發展情況不同，對於縣市經濟發展、所得及資本累積影響亦有所不同。蔡益銘(2012)亦將失業率列為解釋變數，以縣市失業率為衡量指標，本研究預期失業率對各項稅收呈負向影響。

表 3-2 自變數定義說明

變數名稱	計算說明
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 (百萬元)	平均每戶之經常性收入總額。經常性收入=基本所得+財產所得之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含折舊)+經常移轉收入+雜項收入。 公式:經常性收入總額/總戶數。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人口之百分比。所謂失業人口指滿十五歲以上可工作而無工作，正在找工作或已找到工作正在等待就業，包括等待恢復工作。 公式:(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經政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 公式:(低收入戶人口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
大專院校人口比例(%)	經政府認可核定有案之教育程度在專科或大學以上之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
都市計劃區人口比例(%)	都市計劃區現況人口數除以戶籍登記人口數。
從業身分結構-雇主比例 (%)	年滿 15 歲以上，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有酬勞之事業，並且僱用他人幫助工作之人口數占縣市總就業人口數比例。
從業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 (%)	年滿 15 歲以上，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私人企業僱用或受政府僱用之人口數占縣市總就業人口數比例。

### (3) 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指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經濟愈不景氣時，低收入戶人口愈多，低收入戶人口比例愈大時則稅收愈少，蔡益銘(2012)亦將低收入戶比例列為解釋變數，以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衡量指標，本研究預期低收入戶比例對稅收呈負向影響。

### (4) 大專院校人口比例，

指經政府認可核定有案之教育程度在專科或大學以上之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者俱備較多專業知識與技能，因此平均年收入可能較高中國中以下學歷者為高，所以將之列為自變數，預期此項變數對各項稅收呈正向影響。

### (5) 都市計劃區人口比例

指都市計劃區現況人口數除以戶籍登記人口數。當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程度愈高則都市化程度亦愈高，土地價值愈大，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稅收亦會愈大。蔡益銘(2012)

亦指出都市計劃區人口比例對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呈正向影響，故本文將之列為解釋變數，預期此項變數對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稅收呈正向影響。

#### (6) 從業身分結構-雇主比例

指年滿 15 歲以上，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有酬勞之事業，並且僱有他人幫助事業工作之人口數占縣市總就業人口數比例。因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對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課稅，營利事業家數愈多，雇主比例愈大，則課得營利事業所得稅愈多，所以將之列為自變數，預期此項變數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呈正向影響。

#### (7) 從業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

指年滿 15 歲以上，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私人企業僱用或受政府僱用之人口數占縣市總就業人口數比例。因受雇勞工通常收入較低，也不用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縣市實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收較少。且受雇者收入較少時，買房地產能力亦較小，購屋需求小，土地價格因之較便宜，該縣市整體地價稅實徵稅收即較少，所以將之列為自變數，預期此項變數，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有負向影響。

## 肆、實證分析及結果

### 一、敘述性統計

本研究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以及財政部之「財政統計年報」，以 2006 至 2015 年共計 10 年之臺灣 20 個縣市統計資料為樣本，使用之被解釋變數為每人綜合所得稅、每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每人地價稅、每人土地增值稅等四項各縣市稅收實徵淨額。解釋變數(自變數)分別為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低收入人口比例、大專院校以上人口比例、都市計劃區人口比例、失業率、從業身分結構(雇主比例與受僱者比例)等 7 項，將搜集資料運用 SPSS 軟體，以多元迴歸分析法檢驗自變數對被解釋變數的影響。

表 4-1 為各變數之敘述統計資料，由表 4-1 各變數之敘述統計資料得知：每戶經常性收入之最小值為 0.715(百萬元)，最大值為 1.698(百萬元)，平均數為 1.077(百萬元)，標準差為 0.233(百萬元)。低收入戶人口比例之最小值為 0.440(%)，最大值為 6.290(%)，平均數為 1.550(%)，標準差為 1.105。

大專院校以上人口比例之最小值為 14.500(%)，最大值為 74.480(%)，平均數為 33.153(%)，標準差為 10.538。都市計劃區人口比例之最小值為 32.200(%)，最大值為 100.000(%)，平均數為 70.064(%)，標準差為 20.634。

失業率之最小值為 3.400(%)，最大值為 6.000(%)，平均數為 4.350(%)，標準差為 0.637。從業身分結構為雇主比例之最小值為 2.010(%)，最大值為 7.840(%)，平均數為 4.173(%)，標準差為 1.097。從業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之最小值為 59.970(%)，最大值為 85.130(%)，平均數為 74.874(%)，標準差為 6.810。



表 4-1 各變數之敘述統計

變數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每戶經常性收入(百萬元)	0.715	1.698	1.077	0.233
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0.440	6.290	1.550	1.105
大專及以上人口比例(%)	14.500	74.480	33.153	10.538
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	32.200	100.000	70.064	20.634
失業率(%)	3.400	6.000	4.350	0.637
從業身分結構-雇主比例(%)	2.010	7.840	4.173	1.097
從業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	59.970	85.130	74.874	6.810
每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千元)	0.466	134.483	12.123	17.958
每人綜合所得稅(千元)	0.877	95.822	12.364	21.277
每人地價稅(千元)	0.709	8.307	2.076	1.482
每人土地增值稅(千元)	0.630	9.527	2.725	1.756

註：觀察值個數：200。

## 二、實證結果

### 1. 每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迴歸結果

表 4-2 為每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迴歸結果，由表 4-2 得知在 1% 顯著水準下，每戶經常性收入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有顯著正向影響，就業者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有顯著負向影響。在 5% 顯著水準下，大專以上人口比例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有顯著正向影響。

### 2. 每人綜合所得稅之迴歸結果

表 4-3 為每人綜合所得稅之迴歸結果，由表 4-3 得知在 1% 顯著水準下，每戶經常性收入、低收入戶人口比率、大專以上人口比例對綜合所得稅稅收有顯著正向影響，就業者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對綜合所得稅稅收有顯著負向影響。

表 4-2 每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迴歸結果

變數	迴歸係數之 估計值	t 值	顯著性	VIF
(常數)	-19.441 *	-1.806	.072	
每戶經常性收入	70.140 ***	11.548	.000	3.834
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825	1.158	.248	1.183
大專及以上人口比例	.342 **	2.490	.014	3.994
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	-.103 *	-1.848	.066	2.516
失業率	.300	.260	.795	1.027
從業身分結構-雇主比例	-.111	-.133	.894	1.591
從業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	-.670 ***	-3.769	.000	2.799

註: (1)調整的  $R^2=0.677$ ，樣本數=200；

(2)\*表示達到 10%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5%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1%顯著水準。

表 4-3 每人綜合所得稅之迴歸結果

變數	迴歸係數之 估計值	t 值	顯著性	VIF
(常數)	-33.710 ***	-3.157	.002	
每戶經常性收入	86.417 ***	14.342	.000	3.834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2.552 ***	3.609	.000	1.183
大專及以上人口比例	.513 ***	3.768	.000	3.994
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	-.102 *	-1.843	.067	2.516
失業率	1.551	1.357	.177	1.027
從業身分結構-雇主比例	.601	.728	.467	1.591
從業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	-.936 ***	-5.303	.000	2.799

註: (1)調整的  $R^2=0.773$ ，樣本數=200；

(2)\*表示達到 10%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5%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1%顯著水準。

### 3.每人地價稅之迴歸結果

表 4-4 為每人地價稅之迴歸結果，由表 4-4 得知在 1%顯著水準下，每戶經常性收入、收入戶人口比例、大專以上人口比例對地價稅稅收有顯著正向影響，就業者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對地價稅稅收有顯著負向影響。在 5%顯著水準下，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對地價稅稅收有顯著正向影響。

表 4-4 每人地價稅之迴歸結果

變數	迴歸係數 之估計值	t 值	顯著性	VIF
(常數)	-1.482 **	-2.253	.025	
每戶經常性收入	3.178 ***	8.557	.000	3.834
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119 ***	2.733	.007	1.183
大專及以上人口比例	.083 ***	9.900	.000	3.994
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	.008 **	2.452	.015	2.516
失業率	.104	1.474	.142	1.027
從業身分結構-雇主比例	-.034	-.660	.510	1.591
從業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	-.049 ***	-4.542	.000	2.799

註: (1)調整的  $R^2=0.822$ ，樣本數=200；

(2)\*表示達到 10%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5%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1%顯著水準。

#### 4.每人土地增值稅之迴歸結果

表 4-5 為每人土地增值稅之迴歸結果，由表 4-5 得知在 1%顯著水準下，每戶經常性收入對土地增值稅稅收有顯著正向影響，失業率對土地增值稅稅收有顯著負向影響。在 5%顯著水準下，大專以上人口比例對土地增值稅稅收有顯著正向影響。在 10%顯著水準下，從業身分結構-雇主比例對土地增值稅稅收有正向影響。

表 4-5 每人土地增值稅之迴歸結果

變數	迴歸係數 之估計值	t 值	顯著性	VIF
(常數)	-3.024 ***	-2.670	.008	
每戶經常性收入	3.901 ***	6.105	.000	3.834
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017	.223	.823	1.183
大專及以上人口比例	.031 **	2.166	.032	3.994
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	-.007	-1.199	.232	2.516
失業率	-.439 ***	-3.622	.000	1.027
從業身分結構-雇主比例	.158 *	1.804	.073	1.591
從業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	.030	1.590	.114	2.799

註:(1)調整的  $R^2=0.626$ ，樣本數=200；

(2)\*表示達到 10%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5%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1%顯著水準。

### 三、小結

將表 4-2、表 4-3、表 4-4、表 4-5 之實證結果彙整為表 4-6。由表 4-6 得知，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稅收實徵淨額皆有顯著正向影響。由於綜合所得稅係對每戶家庭總所得課稅，且為累進稅率，故

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愈大時，綜合所得稅實徵稅收愈大。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對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課稅，因此每戶經常性收入越高，家庭消費能力越強，則營利事業之營收狀況越好，以致營利事業所得稅亦越多。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亦對於地價稅及土增稅稅收實徵淨額與有顯著正向影響，當各縣市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愈大時，人民受到有土斯有財觀念影響，房地需求量愈大，收入愈多愈有錢時將會購置愈多房地產，導致房地產價格上漲及區域發展愈來愈活絡，地價稅及土增稅稅收實徵淨額亦愈多。

大專及以上人口比例，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稅收實徵淨額皆有顯著性正向影響，可能原因是大專院校以上學歷之平均年收入較高中國中以下學歷者為高，導致較多高學歷人士購買土地，繳納較多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且大專及以上人口比例高，縣市的經濟狀況較好，收入多，購買力大，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稅收亦較高。

表 4-6 實證結果彙整表

解釋變數 \ 被解釋變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每戶經常性收入	***(+)	***(+)	***(+)	***(+)
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	***(+)	
大專及以上人口比例	**(+)	***(+)	***(+)	**(+)
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	*(-)	*(-)	**(+)	
失業率				***(-)
從業身分結構-雇主比例				*(+)
從業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	***(-)	***(-)	***(-)	

註：(1)\*表示達到 10%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5%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1%顯著水準。

(2)(+)表示正向影響，(-)表示負向影響。

低收入戶人口比例對於綜合所得稅及地價稅有顯著正向影響。此可能與國內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 M 型化社會有關，表示部份縣市可能同時存在很多富人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雖然不用繳稅而富人可能繳納更多綜合所得稅、地價稅，以致呈現低收入戶人口比例對於綜合所得稅及地價稅有顯著正向影響。

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在 5%顯著水準下對於地價稅呈正向顯著影響。當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愈大時，人潮即是錢潮，經濟活動將愈來愈熱絡，可帶動無限商機，土地房屋需求量增加，工商愈來愈發達，愈都市化土地又帶動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的提高，地價稅實徵稅收亦會提高，因此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對於地價稅呈正向顯著影響。

從業者身分結構受僱者比例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在 1%顯著水準下呈負向顯著影響，表示當受僱者人口比例占該縣市就業人口比例較大時，因受僱勞工通常收入較低，也不用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縣市實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收較少。且受僱者收入較少時，買房地產能力亦較小，購屋需求小，土

地價格因之較便宜，該縣市整體地價稅實徵稅收即較少，所以從業者身分結構為受雇者比例，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有負向影響

從業者身分結構雇主比例對於土地增值稅，在 10% 顯著水準下呈正向影響，可能由於雇主經常買賣土地，因此當雇主比例愈多，土地增值稅即增加愈多。而從業者身分結構雇主比例對於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則無影響，分析原因可能是，國稅局核定小店戶的年營利所得太低，導致雇主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經常課不到稅，所以雇主愈多，若不是因為大企業雇主愈多，而是小店戶或免稅商店雇主愈多時，對於綜合所得稅未必有正向影響。而對於地價稅亦無影響，可能是商店的土地及店面大多數是雇主租來的，其地價稅為房東繳納，以致從業者身分結構雇主比例不影響地價稅。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以臺灣 20 個縣市之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低收入人口比例、大專院校以上人口比例、都市計劃區人口比例、失業率、從業者身分結構(雇主比例與受雇者比例)等 7 項為解釋變數，以多元迴歸模型，檢測影響各縣市稅課收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土增稅)之因素，研究期間為 2016 年至 2015 年，主要實證結果如下：

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及大專以上人口比例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稅收實徵淨額有顯著正向影響。低收入戶人口比例對於綜合所得稅及地價稅有顯著正向影響。都市計劃區人口比例對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有顯著正向影響。都市計劃區人口比例對於地價稅有顯著正向影響。從業者身分結構-受雇者比例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有顯著負向影響。從業者身分結構-雇主比例對於土地增值稅有正向影響。

根據本次研究實證結果，建議政府可透過下列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各項稅課收入：

- 一、由於大專及以上人口比例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稅收實徵淨額有顯著正向影響，建議政府提昇國人教育程度並培養大專院校人才。
- 二、由於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稅收實徵淨額有顯著正向影響，建議政府可對企業雇主給予各項租稅優惠或貸款優惠措施，以促進工、商產業之升級或提高農業、服務業及觀光產業之產值，並導入公共投資、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繁榮，適時提高工資，創造就業機會，以帶動縣市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之提高。

## 參考文獻

- 吳亭瑩(2006)影響地方財產稅收因素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栩合(2009)。土地增值稅稅率變動對不同縣市土地交易影響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正國(2008)。台灣各縣市經濟發展與賦稅收入之實證研究。私立逢甲大學財稅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育如(2004)。影響地方經濟成長之實證分析。私立逢甲大學財稅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信嘉(2006)。地方政府資本支出對財產稅收入影響的實證分析。私立逢甲大學財稅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儷文(2000)。台灣地方財政不均與區域發展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李淑容、劉小蘭(2010)。我國地方財政制度對地方經濟成長之影響分析。台灣土地研究，13(1)，69-94。
- 蔡益銘(2012)。台灣各縣市稅課收入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秉昭(2010)。臺灣各縣市營利事業家數變動與稅收負擔之實證研究。私立逢甲大學財稅研究所碩士論文。
- Burgess, R. and N. Stern (1993), "Taxation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1(2), 762-830.
- Hettich, W. and S. Winer (1984), "A Positive Model of Tax Structur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4, 67-87.